
苏垦农发南通农机配套仓库施工 施工招标

(资格后审 电子招标)

招 标 文 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标段编号：S3206840308000022001001

招 标 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心沙分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垦农发南通农机配套仓库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垦农发南通农机配套仓库施工已由苏垦农发投[2025]108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心沙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江心沙农场境内。

2.1.2 建设内容：新建钢排架结构农机仓库 1 栋，框架结构农具仓库 1 栋，砖混结构设备用房 1 栋，配套农机洗车场，场地硬化以及围墙，地下管道等配套设施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3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537.8 万元；

2.1.4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注：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无在建工程（执行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水基[2016]17 号”规定，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i.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ii.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要求，通过对“无在建工程承诺函+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评审认定“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其中具有在建工程时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如下：

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注：①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工程；②上述 a、b 条款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拟任项目经理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该建设单位应当明确具体情形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该项目经理未变更的，一旦中标，投标人须提供该在建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已经变更其他人员的证明材料（原建设单位出具、盖章）方可签订本项目合同协议书，否则《中标通知书》无效；③上述第 e 条款不适用于停工后已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复工的情形。

特别提醒：1.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____/____。

☒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投标人或者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心沙分公司	招标代理：	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海门区江心沙农场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5 栋 8 楼
联系人：	施女士	联系人：	杨先生
电 话：	13912894942	电话：	188620269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心沙分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江心沙农场 联系人：施女士 电话：139128949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5栋8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86202692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垦农发南通农机配套仓库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江心沙农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支付方式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新建钢排架结构农机仓库1栋，框架结构农具仓库1栋，砖混结构设备用房1栋，配套农机洗车场，场地硬化以及围墙，地下管道等配套设施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10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相关材料登录CA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09月08日17时3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09月08日17时30分</u>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人民币伍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537.8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诚信承诺书； ☒ 现场踏勘承诺书； ☒ 委托代理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无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诚信承诺书； ☒ 现场踏勘承诺书； ☒ 委托代理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业绩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 2: 评委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电子评标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上传资料均需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商务标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1、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也可采用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失信行为记录的运用: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3、投标保证金金额: 10 万元 ①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②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 如采用担保保函的，其有效性验证，请投标人关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tzggx/20230721/af323dd2-3a1a-4269-8990-fb2b29cc052c.html “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的通知”。 ③如采用支票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段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原件，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富江路 1055 号 23 号楼 901 室，联系人：杨先生，18862026920。 4、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5、开标结束后，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支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各单位自行领取。 (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6、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如采用支票形式缴纳的，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段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现金或者本票，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富江路 1055 号 23 号楼 901 室，联系人：杨先生，18862026920。 7、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 (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四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7	投标备份文件要求	不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0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系统开始解密后 60 分钟之内，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相关文件规定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 人</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保函。 如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则受益人为招标人。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投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提交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南通市海门区农商行城南支行 账号：3206253901201000004013 数字人民币 钱包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钱包 ID：0112000003440190 开户：兴业银行海门支行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水利局 联系电话：0513-82212265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质、品牌产品。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 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 本工程中所用砼均采用商品砼，品牌或厂家为：南通和润建材有限公司、南通予鼎建材有限公司、南通市国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南通中威市政配套有限公司、南通友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南通翔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钢材选用品牌：南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明确所选品牌（厂家），但必须按推荐的品种（厂家）之一进行报价，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 中标人拟选择上述推荐的品种（厂家）以外的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等不得低于上述品种（厂家）产品的档次并同时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并经招标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否 则，由此产生的不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不抵达开标现场的可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抵达开标现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始解密 6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吴鹏，手机：18962289136，QQ:1356630371 或座机：0513-59001839。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储晶晶，手机：13862712918。 10、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 QQ 群交互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 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本工程招标文件等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若不符合此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现状。

(2) 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己解决，施工中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

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场内外道路：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排查本项目无危大工程。

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5) 投标人应该意识到，本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与其它专业施工队伍、供应商等进行配合和协调。因此，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对本招标工程施工的影响。

(6)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任何影响承包价之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考虑相应的施工方案，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2) 投标人须知；(3) 评标办法；(4) 合同条款及格式；(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投标文件格式；(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2.3.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江苏省装配式砼建筑工程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

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 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 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 江苏省、南通市有关规定;

(3) 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同期市场价,该价格 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2.4.3 公布招标控制价(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

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

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自动放弃：

- (1)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若经查实，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本项目不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采用）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

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 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得擅自离场。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看。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吴鹏

联系方式：

手机：18962289136 座机：0513-59001839 QQ:135663037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评标程序

经济标（价格标）开标—评标入围—入围单位商务技术文件开标—入围单位资格审查—入围单位价格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1.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40家（含40家）时，本项目采用全部入围法，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40家时，直接确定评标入围办法： ☐ 方法一； ☒ 方法二。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作为评标入围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与投标函一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处），且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注册在投标单位）

			效。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劳动合同书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	提供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 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拟派项目 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 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 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 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 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资质动态监管合格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 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 态。若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诚信承诺书	格式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格式内容	其他格式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评审： 100 分			
2.3.2	评 标 基 准 价 计 算 方 法	(1) 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 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否决投标、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若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若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K2 取值为 100%。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附件。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款不适用）；

(9) 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款不适用）；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25)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或未经诚信库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二：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5 家和以下 25 家（合计数量 40 家，合计数量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1）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被否决投标的，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2）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心沙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江心沙农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现场施工条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心沙分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心沙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印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586658984T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江心沙

农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会办纪要、工程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 _____；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电子信箱：_____ / _____；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地方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4) 投标书及其附录；(5)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现行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会办纪要、工程签证。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五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纸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图纸。

其他：竣工图由承包人根据图纸和工程量变更自行绘制，并经监理审核无误后提供发包人存档两套，图纸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资料、工程结算、施工进度计划，工程量核定、工程质量保证书、工程量清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施工合同后 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供纸质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心沙农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现场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出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根据工程自行考察，场内现有道路桥梁可供使用但压坏赔偿，其它情况均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签约合同价中已含上述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借、转让，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原图全部收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借、转让。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予调整。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

明施工的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

(2) 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所需施工用水由发包人提供供水接口，从供水接口至施工现场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施工中应承担的水费和水电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所需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提供供电接口，从供电接口至施工现场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施工中应承担的电费和电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一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關施工手續，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相关手續，因承包人原因手續未能及时办結，所引起的相关責任及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負責。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委托并会同承包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保护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首先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同时应及时向监理和发包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共同决策，但因承包方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质量等管理工作，承包人责任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通信地址：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组织管理和合同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22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的承诺追究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交违约金 5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少于 2000 元/次进行处罚，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2 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请假手续，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交违约金 2000 元；擅自离岗超

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交违约金 20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人每次交违约金 5000 元；
发包人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技术人员（含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 5 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的承诺追究责任。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承包人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自愿放弃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交接施工场地开始至工程全部竣工交付。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

3.7.3 履约金额：中标价的 10%。

3.7.4 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同时接受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跟踪监督，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县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出具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如出现质量问题，但通过修复能达合格要求的，限期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同时每发生一例扣总价的 1%的违约金，如通过修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则拆除重建，费用由承包方自理。工期均不予延长。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均需提供相关权威部门材料试验报告单，且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单位施工。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其代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及优于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目标，发包人将确定一质量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按国家、江苏省及市级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检测，承包人应承诺予以配合。按国家规范检测，承包人相关自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且不论最终验收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承担损失和顺延工期。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业主有权清退其出场，承包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外，承包人还应满足下列安全施工管理要求：

1. 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的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设施的搭设、防护及管理，按规定配备和发放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 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3. 本工程由于时间紧，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加强领导，针对不同的施工方案采取不同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做到文明施工，使本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安全生产及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遇施工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权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进度付款中同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起即算实际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已提供且经承包人认可。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由于非承包人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②工程设计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作的，增加工作量超过合同约定的工作量 10%以上的，按比例顺延工期；③不可抗力且经主管部门确认影响关键线路工作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滞后计划工期超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包人应立即搬离施工场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支付保管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a、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在采购进场前必须将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以书面形式将其性能、产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向发包人作出说明，并向监理提出材料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检测报告等，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经发包人、监理书面批准后方可采购和使用，使用中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抽查时若发生材料和承包人所购置成品检测费用检测合格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

b、使用代用材料时，经设计方、发包人和监理书面认可，价格经发包人确认有效，且向监

理和发包人提供质量说明、准用证后，结算价格按实调整。

c 、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采购、运输、检验。材料到场时，需提供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等其它相关技术文件，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个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验收。

d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且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合格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需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合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f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若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g、承包人所有进场材料需妥善分类保存，保证储存材料不会受到天气影响的状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把任何进场的材料储存到现场特定的位置，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所发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h 、承包人不得使用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淘汰和限制使用部分落后技术与产品的通知”中有关规定的淘汰材料和部分落后技术。

i、承包方不得使用假冒品牌产品，一经发现即按该材料在该工程中的总价值承担违约责任，若被政府部门查出通报另承担壹拾万元违约金。

j、乙供材料，如进场施工材料与招投标文件确定的品牌、规格、质量不符，发包人可另行采购，承包人承担其材料费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该批次材料费的10%予以处罚，同时责令其退货。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见试验设备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其相应费用应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但需经业主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现行计价规范及定额计算后乘以下浮率确定（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均需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人工工资执行施工期间江苏省定价文件，如遇区间值则取中间值；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文件发布当月《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颁布的海门区指导价执行，海门区指导价中没有材料价格的按南通市信息指导价执行，南通市信息指导价中仍没有的，按施工当月市场价（须经业主、监理单位签认）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建材市场价格风险；2、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3、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风险；4、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费用；5、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可以预见的风险；6、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7、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并计算风险费用，报入投标报价；8、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具体报价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勘察后，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增减相关措施费用，业主不考虑在后期施工因招标文件未列出的项目而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9、施工过程中，排水、施工降水、围堰等施工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报价中考虑并报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决算时不支付此项费用；10、因本项目存在特殊性，需投标单位配合发包人的施工进度安排，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并报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决算时不支付此项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图纸变更需报书面材料，并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设计变更工程量按实调整，原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清单的，引用或参照清单中原有单价；无相同或类似清单的，详见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若承包人报价清单中发生漏项，视同让利；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投标清单测算报价，后期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因清单未完全按照图纸编制导致的漏项而变更增项，承包人需按图施工。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4、特别说明：所有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给出的清单进行报价投标，对清单子目、清单描述、工程量等不得有任何修改。若有修改即使中标，必须按原招标清单及图纸施工，本项清单按投标单价结算并扣减 1500 元/项处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招标文件要求。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招标文件要求。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规范要求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 6 个月 2.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3.工程价款结算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财建[2022]183 号）实行。

（1）工程总体进度达 50%以上时，可以申请第一次付款，付至工程合同总额的 30%。

（2）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80%，付至工程合同总额的 50%。

（3）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齐全的项目资料(结算资料需跟踪审计确认齐全)后，付至工程合同总额的 8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计结果的 90%，剩余 10%（3%为质保金）。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无质量问题退还余额（包括 3%质保金）。

（6）建设单位或集团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复审的，则以复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以上付款资料必须同步，否则不予支付。

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管理，并从工程第一次付款开始，扣留每次付款工程款的 30%发放至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剩余付至基本账户。因此，本项工程的工程款分两部分支付，第一部分是（农民工工资部分）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第二部分是（农民工工资以外的部分）汇入承包人基本账户，申请农民工工资时凭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材料申请（三账一册），并在农民工工资专户中扣留支付，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农民工账户中仍有余款，需按照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提取剩余费用。

注：如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就农民工工资造表，并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后打入中标方的基本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方基本账户信息：_____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

备注：1、工程款是指中标价扣除其他项目中暂列金额和暂估专业工程价格及其税金后的工程价款。暂估材料和暂估专业工程如为甲控，支付方式另行签定。

2、有效的税务发票是指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支付工程款时若承包人开具低于9%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扣减相应税率差部分的税金。乙方需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并按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工程送审前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再次复核后由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报审。最终结算依据以第三方审计单位的结论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递交申请后 28 天，后送审计部门确认，以确认结果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结论。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

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 5000 元，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而导致工程造价上涨的由承包人负责，造成的损失（包括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的延期交付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自愿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施工过程中质量经验收不合格的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视其情节轻重除责令承包人返工达到约定标准外，由承包人按每次 5000-10000 元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且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承包人自愿放弃 60%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终止施工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
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需为施工现场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相关保险，承包人应投保第三方责任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21.1 一般变更，工程竣工由审计部门审计，重大变更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具体要求按补充协议执行。

21.2 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21.3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并按相关规定规定实行考核管理，其中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到岗率在 50%-70%之间的，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 50%以下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项目班子其它成员到岗率在 50%-70%之间的，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 50%以下的，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连续 7 天不到位或累计 1 个月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清退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解除合同。

21.4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5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季度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发包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1.6 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检验检测规范要求，对工程中所需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出现检测不合格项目时应及时处理，验收时如出现不合格项目未处理而进行下一步施工的，有一项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竣工初验时如出现不合格项目未处理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的行为责任。

21.7 违约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需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

21.8 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必须在施工现场，未经请假批准，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第一次罚款 5000 元，第二次罚款 10000 元，第三次罚款工程决算价的 0.1%，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建造师不良记录。

21.9 因拆除修复等出现工程量增减情况，必须及时通知建设、监理、审计单位现场签证。

21.10 施工单位须做好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针对本工程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现场必须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员，做好施工安全工作。若出现人员、机械、交通等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与建设单位无关。

21.11 建设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发包人需求及项目需要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并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及需要。

21.12 承包人对发包人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的执行，并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发包人应按照变更、签证的内容及其完成情况及时审核。

21.13 甲乙双方有应设置变更、签证事项的单据交付记录，交付对方单据时应要求对方签收，接收方不得拒签。

21.14 所有往来文件必须用 A4 纸打印，手写的一律视为无效文件（人员签字除外）。

21.15 合同及其附件中设计的相关经济处罚，发包人工程部签字盖章生效。不需承包人及监理签字确认。

21.16 本合同专用条款如有叙述不详或有未注明的相关约定，均按招标文件执行。

21.17 关于签证、变更：a、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承包人将工程变更签证报监理组初审

(如需现场计量,监理单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项目代表、建设单位人员到场);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对所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按审批权限签署意见报相关领导或经审计单位审计。b、签证单位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的签章,签证单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及签证时间,在签署意见时,各单位应明确签证意见,不得出现“情况属实,以 XX 单位意见为准”等类似签证意见。C、临时用工签证单上需注明工作内容、工作量及工作时间。

21.18 发包方保留工程量清单中部分项目变更的权利。

21.19 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及其他可能对施工造成的影响费用和工期变化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1.20 履约保证金如未出现违约扣款情况下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21.21 承包人应每月提供所雇佣的农民工工资花名册,必须经农民工本人签字。否则不予允许进行下一工程节点的开工。不予支付工程款。如发生农民工信访、上访等,发生一次扣款 2 万元,发生三次,解除合同。

21.22 双方约定,承包方的送达地址为:_____。该地址作为双方及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文书、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相关文书送达该地址签收、退回即为送达。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心沙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现行维修定额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业主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业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心沙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印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134770465K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江心沙

农场场兴西路 18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心沙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在_____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心沙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相关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职业健康和企业财产,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监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保证工程进展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和乙方就工程建设中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权利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开竣工的,本协议中的安全责任相应顺延。

三、承包人应具备的条件

1. 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的技术素质符合工程项目的安全要求。
2. 有满足安全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工器具以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

四、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2.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与制度。

五、甲方安全责任及权利:

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制定的施工和服务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安全管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4.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5.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加强施工和服务现场安全管理,做好危险源监控和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做好施工或服务现场文明安全管理;

7.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因此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工程项目相关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甲方指派_____负责与乙方日常的联系,并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的相关规定。甲方指派的负责人负责受理生产安全方面的投诉并同乙方协调相关投诉事项。双方变更负责人时,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六、乙方安全责任及权利:

1. 乙方是施工或服务提供项目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或服务现场组织设计和安全措施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乙方须组织制定施工和服务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计划,及时分解、并落实相应责任人;

3.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和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对现场的各种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得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5. 乙方须保证施工和服务现场的安全生产投入,必须为施工或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具及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和服务提供需要时,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和服务现场;

6. 乙方负责施工和服务区域、材料存放区域、库房、宿舍、食堂的防火防盗、人身安全等工作,并承担乙方财产及未成品的保护责任。

7. 乙方在施工或服务提供前,须积极组织开展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班前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介绍工作过程中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8. 乙方在施工和服务提供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注意做好相关安全检测工作(包括做好特种设备的年检等工作)。如乙方向甲方借用或租赁设备、工具的,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乙方必须全面检验。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9.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考核,并必须执行国家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考核的相关规定,经国家承认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审证;

10. 乙方在施工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应注意做好设备设施的保护。如遇可能损坏设备设施的情况时,应及时与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1. 乙方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日查和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纠正违章行为，针对可能产生的事故隐患，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12.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13. 乙方施工和服务提供过程中，须根据施工和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管理规定，确定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和作业人员，并确保监护人员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上岗证。

14. 乙方不得将施工工程和服务工作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因乙方转包、分包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移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也不得转让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15.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期间的各项工作在监控状态下予以安全实施和落实。

七、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和服务现场必须做到：

1. 高处作业必须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如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

2. 班前或作业时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3. 作业现场不得赤脚、赤膊，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处作业不得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

4. 未经甲方指派的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识牌；

5. 若要在施工和服务现场开展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须先由乙方项目负责人书面批准并签发相应危险作业票证等审批手续，在做好相应审批手续规定要求的相关工作的前提下方可开展作业。

6. 不得在大风、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下从事露天作业；

7. 不得在照明光线不足的情况下从事夜间作业；

8.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50%；

9.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0.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1. 使用电动工具或进行相关配电作业时，必须按说明书和操作规程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2. 施工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3. 不得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和休息；

14. 乙方工作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5. 乙方施工人员有权拒绝甲方以及其他有关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撤离。

16. 严格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八、事故责任

1. 乙方人员在施工和服务提供期间，因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防护未达到标准，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未进行有效控制，以及个人违章指挥或操作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善后处理费用。

2. 因在恶劣天气下从事露天作业导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善后处理费用；因自然灾害造成财产损失的，损失费用由损失方自负（但若有人为因素与自然灾害共同造成财产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据责任大小比例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3. 严禁雇佣未成年和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劳务人员，必须保证从业人员身体和心理健康，因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由雇佣方承担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在施工和服务提供期间发生伤亡事故，乙方须优先抢救受伤人员，并及时通知甲方，积极进行或配合事故调查，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

九、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从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签订地：江心沙农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凭 CA 锁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 条和第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

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4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

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如有）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诚信承诺书

现场踏勘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 CA 系统）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代理人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施工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质量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安全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注：本表为必填，请投标人如实安排项目组成员。

诚信承诺书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心沙分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且在“（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章节中，已经既无隐瞒、也无弄虚作假地提供了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全部工程情况，和相应能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全部证明材料（并含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其参加本次投标的证明）。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无在建）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处同时作为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虽有在建工程可以投标的有关证明材料。

2.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拟任项目经理符合第 3 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中内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包括尚未通过竣工验收但已通过完工验收的项目，即使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作为业绩已经提供，本处仍需要进一步再次提供并包含完工验收证明材料）。

现场踏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已充分重视和认真考察了现场，收集编制投标书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信息，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现场的全部有关情况。一旦中标，应被认为考察结果已充分体现在投标书中。

若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_____（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 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